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16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度反性/別暴力微電影競賽活動評審結果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前以本局109年10月7日桃教學字第1090092490號函、同年11月2日桃教學字第1090100950號函暨同年11月19日桃教學字第1090106335號函計達在案。

二、本活動業已辦理完竣，評審結果公告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：第1名：從缺。第2名：新榮國小《活出美好 人生精采》。第3名：光華國小《獵人與織布—泰雅文化中的性別平權》。

(二)國中組：第1名：大溪國中《禁果》。第2名：經國國中《如果能重來》。第3名：東興國中《我們沒什麼不同》。佳作：青埔國中《拒絕網路挑戰》、復旦高中國中部《振作吧！彩虹！》。

(三)高中組：第1名：新興高中《同心同性》。第2名：育達高中《網界無線友誼有限》。第3名：啟英高中《一見"



終"情》。佳作：中壢家商《網路的隱藏危機》、復旦高中《戀卿·反侵》、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《桃農三結義》。

三、本案得獎作品及辦理成果(5分鐘宣導影片)業已置於活動網站(<http://film.dsjhs.tyc.edu.tw/web/index.aspx>)，請各校加以運用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02